

# 波海三國獨立公投

●魏百谷／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助理教授

## 壹、前言

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與立陶宛係波羅的海三國，在地理上，同屬東歐國家；在歷史上，經歷類似的遭遇，皆於1940年遭蘇聯併吞，成爲其加盟共和國，1990年代初期相繼脫離蘇聯獨立，2004年加入北約與歐盟。波海三國重獲獨立後，政治上，脫離共產黨專制的政治體制，推動民主轉型，發展爲民主共和政體。經濟上，則從共產主義的計畫經濟體制，朝私有化、市場化、自由化的市場經濟轉型。

波海三國擁有相似的獨立過程，皆憑藉堅定的獨立信念，充分利用內外環境的情勢變化，終究實現再次獨立的目標。其獨立過程，係靠群眾運動凝聚力量、發表獨立宣言以示決心，以及舉行公民投票以展現民意。本文旨在分析波海三國獨立運動之發展，以及探討獨立公投的過程與結果。

## 貳、獨立運動的發展

蘇聯共產黨總書記戈巴契夫上台後，推行「公開性」政策，鬆綁了蘇聯當局對各加盟共和國的管控。在此背景下，波海三國的獨立運動得以萌芽發展。

### 一、獨立運動的淵源

探究波海三國追求自主與獨立的堅定信念，主要根源於強烈的民族認同。波海三國的民族主義者與蘇聯反分離主義者的衝突癥結，在於波海三國人民的情感認同與蘇聯當局強加的政治認同，有顯著反差。<sup>1</sup>波海三國之民族主義萌芽與發展，深受地理位置、語言與宗教的影響。

#### （一）地理位置

波海三國的文化傳統和地理位置，對於其追求獨立的經過具有優勢，地理位置對波海三國的早期發展，尤其重要的影響。<sup>2</sup>整體而言，波海三國東有沼澤、湖泊等天然屏障，抵擋東鄰俄國的入侵。西濱波羅的海，成就了貿易的發達。<sup>3</sup>個別而言，愛沙尼亞居

波羅的海三國最北端，北隔芬蘭灣與芬蘭相望，東鄰俄羅斯，南接拉脫維亞。拉脫維亞則是西濱波羅的海，北鄰愛沙尼亞，南接立陶宛，東鄰俄羅斯，東南與白俄羅斯接壤。立陶宛則西濱波羅的海，北鄰拉脫維亞，東連白俄羅斯，南接波蘭，西南則與俄羅斯之卡列寧格勒省接壤。立陶宛為波海三國面積最大的國家。

## （二）語言

保護母語是波海三國民族意識的重要表徵。波海三國在語言方面，愛沙尼亞語屬於芬烏（Finno-Ugric）語系的一支，與芬蘭語較接近；拉脫維亞與立陶宛則同屬印歐語系，兩國語言較為類似。然而，蘇聯併吞三國後，強勢打壓波羅的海之當地語言，推動「俄羅斯化」（russification），逐步取消各國母語教育，行政事務及會議皆須使用俄語。

## （三）宗教

宗教亦影響波羅的海民族主義萌芽與發展。西元十三世紀左右，在反抗條頓騎士團侵略的過程中，立陶宛人受天主教文化的洗禮，與波蘭結成聯盟，並於1569年建立波蘭—立陶宛大公國，從此以後立陶宛就深受歐洲議會式的民主與西方文化的薰陶。同一時期，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則是先後接受新教的路德教派。<sup>4</sup> 因此，波海三國的宗教信仰有別於俄國的東正教。再加上，蘇聯時期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，使得宗教活動遭到壓抑，甚至迫害。

## 二、獨立運動的興起

1980年代後期，戈巴契夫實施改革開放政策，放寬社會控制與媒體審查，促使反對示威運動的風潮四起。波羅的海解放運動「歌唱革命」（singing revolution），成為蘇聯加盟共和國尋求獨立的先鋒性運動。<sup>5</sup>

成立於拉脫維亞的人權團體「赫爾辛基-86」（Helsinki-86）為早期非官方、「非法」的社會運動組織。<sup>6</sup> 該人權團體於1987年舉辦首次大型示威活動，紀念1941年遭到流放的拉脫維亞人；並於1988年舉辦拉脫維亞獨立七十週年的大型集會。此後，紀念活動不斷舉行，因而得以持續累積能量。

1989年8月，德蘇密約（Molotov-Ribbentrop pact）解密，蘇聯併吞波海國家的秘密協議終於公開。此密約的公諸於世，更助長民族意識的火苗。同年8月23日，為抗議德蘇密約五十週年，約二百萬波海三國民眾，以手牽手歌唱的方式，串成「人鏈」（human chain）連接三國首都，從塔林（Tallinn）經里加（Riga），綿延至維爾紐斯（Vilnius）。隨後，同年11月18日的獨立日紀念活動，約有五十萬示威群眾聚集於里加。<sup>7</sup>

### 三、獨立運動的演變

波海三國風起雲湧的群眾運動，為獨立運動奠下民意後盾。在此情況下，群眾運動不僅於示威、抗議等大型集會活動；更進一步提出具體的政治訴求，參與蘇聯體制下的選舉。

#### （一）參與選舉

「拉脫維亞人民戰線」（Latvian Popular Front）於1990年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選舉時，曾主張以拉脫維亞裔的本國公民為選民基礎的選舉制度，然而，當時拉國仍處蘇聯的選舉法規制度下，因此，來自其他加盟共和國的移民，亦皆有權參與選舉。幸而，「拉脫維亞人民戰線」仍在此蘇聯體制下的首次民主選舉，成功囊括多數選票。<sup>8</sup>此外，1989年12月，立陶宛共產黨脫離蘇聯共產黨，另組支持獨立的政黨「立陶宛民主黨」（Lithuanian Democratic Party）。1990年2月，「立陶宛獨立運動」（Sąjūdis）組織，於國會大選獲勝，取得民選席次九十席中的七十二席，此凸顯人民亟欲推翻共黨統治。<sup>9</sup>

#### （二）獨立宣言

波海三國民族意識高漲，強化獨立運動的力道。此三國政府相繼發表獨立宣言，儘管遭蘇聯指責違憲，但仍具宣示獨立決心的象徵意義。1988年11月18日，愛沙尼亞率先通過主權宣言。隨後，立陶宛於1990年3月11日通過獨立宣言。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繼愛沙尼亞與立陶宛之後，於1990年5月4日，通過恢復國家獨立與憲法。

蘇聯當局以威脅、法令及經濟制裁等行動，試圖壓制波羅的海國家的獨立運動。終至1991年1月13日，爆發流血衝突，蘇聯軍隊入侵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及拉脫維亞首都里加，攻擊重要的政府機關。最後，蘇聯政府雖撤回軍隊，但仍持續打壓獨立運動。

### 參、獨立公投的過程與結果

為維持蘇聯體制，戈巴契夫提出蘇維埃聯盟改組的構想，草擬新的聯盟條約，並訂1991年3月17日，就新聯盟條約進行公民投票。戈巴契夫原本欲透過全面公投，以凝聚聯盟的整體民族意識。公投的舉辦，雖可提高共和國的自治程度，卻也迫使他們放棄獨立，因而遭到波海三國的聯合抵制。立陶宛不願加入新聯盟，決定先行舉辦獨立公投，隨後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二國亦跟進。

#### 一、蘇聯的公投規定

蘇聯對加盟共和國脫離的法令，於1990年4月3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。根據此法令，各加盟共和國在最高蘇維埃的提議，或公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連署，得申請舉行公民投票。投票結果需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公民同意，才得以脫離蘇聯。公投後，另有五年

的過渡期，以解決各種問題，第五年必須再舉行一次公民投票，同樣要三分之二的公民贊成，才能成為獨立國家。若公民投票未獲通過，須十年後才能再重新申請。此為當時加盟共和國脫離蘇聯的唯一合法途徑，戈氏一再要求波海三國須依此法律進行。<sup>10</sup>

## 二、公投結果

波海三國雖於1988年至1990年間，相繼發表獨立宣言，但不僅遭受蘇聯的打壓與迫害，在國際上亦未獲得外交承認。此三國為向國際社會具體表明其獨立決心，遂在蘇聯舉辦新聯盟條約的同意公投前，先行舉辦獨立公投。1991年2月9日，立陶宛自行舉辦公民投票，就「贊不贊成立陶宛成為一獨立民主共和國」進行表決，縱使投票前四日，戈巴契夫宣布立陶宛公投違法，但仍無法阻撓其獨立意志，結果84.43%的合格選民中，高達90.47%贊成。<sup>11</sup> 立陶宛的公投，展現人民追求獨立的高度意志。

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隨後於3月3日就獨立議題舉行投票，結果愛沙尼亞82.86%的合格選民中，77.83%投票贊成恢復獨立；而拉脫維亞投票率為87.56%，其中73.68%贊成建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<sup>12</sup>

戈巴契夫於公投舉行後，1991年5月，派出高層代表團，分別與波海三國進行談判。蘇聯代表團將談判主軸放在經濟議題上，忽視波海三國亟欲談判的獨立問題。對於波羅的海三國的獨立訴求，蘇聯堅持以新聯盟條約的簽署取代完全獨立。然而，蘇聯此提議，仍無法阻卻波海三國尋求獨立的堅定意志。

## 三、國際承認

立陶宛的獨立案獲得公投通過，西方國家雖支持其獨立，但為了不影響到戈巴契夫總統的權力，並未給予外交承認，直至1991年8月蘇聯政變失敗及戈巴契夫政權削弱後，方給予外交承認。莫斯科爆發8月政變期間，愛沙尼亞趁機宣布完全獨立，隔日（8月21日），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亦宣示完成國家獨立與完整主權。隨後，世界各國於政變結束後，陸續表態承認波海三小國的獨立。蘇聯在大勢已去的情勢下，最高蘇維埃於9月6日表決通過三國獨立。<sup>13</sup> 同年9月17日，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與立陶宛加入聯合國，正式成為會員國。

## 肆、結語

回顧波海三國獨立之路，強烈的民族意識是獨立運動的厚實基礎。由於堅定的民族認同，促使波海三國，特別重視民族文化傳統的保存與傳承，譬如，諸多獨立運動組織，皆以保護母語為主要訴求。此外，誠如愛沙尼亞前駐聯合國大使衛里斯特（Trivimi Velliste）指出，邁向獨立有二條平行路線，一為日益開放的蘇聯政治體制，另一為民主化發展。<sup>14</sup> 波海三國在邁向民主化之後，對於人權的重視與日俱增。三國皆重視民意表

達之管道。在舉行公投之前，波海三國皆由國會通過並宣布獨立宣言。同時，為尊重民意依歸，以及強化國會決議之正當性，而舉辦公民投票，藉以取得民意的支持與背書。總結而言，波海三國的獨立運動，係孕育於歷史文化所形塑的民族認同，發展於蘇聯末期的開放政治氛圍，實踐於獨立公投的舉行，成功於外交承認的獲得。

【註釋】

1. Gary Hartman, "The Origins and Growth of Baltic Nationalism as a Force for Independence," *Lithuanian Quarterly Journal of Arts and Sciences*, Volume 38, No.3, 1992, <[http://www.lituanus.org/1992\\_3/92\\_3\\_04.htm](http://www.lituanus.org/1992_3/92_3_04.htm)>.
2. 我國學者洪茂雄及美國學者哈特曼（G. Hartman）皆提出地理因素的影響。請參見洪茂雄，「後共產主義時期波海三國政經發展情勢」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，2003，頁1。Gary Hartman, *op.cit.*
3. Gary Hartman, *op.cit.*
4. 洪茂雄，前揭文，頁3。
5. Valters Nollendorfs et al. *The Three Occupations of Latvia 1940-1991* ( [ Riga, Latvia ] : Occupation Museum Foundation, 2005), p.38, <[http://www.mfa.gov.lv/data/file/e/P/3\\_okupacijas.pdf](http://www.mfa.gov.lv/data/file/e/P/3_okupacijas.pdf)> .
6. Oligerts Eglitis著、林哲夫譯，《拉脫維亞的非暴力抗爭》（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<[http://www.geocities.com/tranps2000/book003/LA\\_a01Latvia.htm](http://www.geocities.com/tranps2000/book003/LA_a01Latvia.htm)>.
7. Valters Nollendorfs , *op.cit.*, p.40.
8. *ibid.*
9. Gary Hartman, *op.cit.*
10. 茅慧青，〈波羅的海三國獨立經過〉，《問題與研究》，第31卷6期，1992年，頁88。
11. Gary Hartman, *op.cit.*
12. 茅慧青，前揭文，頁88。
13. 茅慧青，前揭文，頁89。
14. Trivimi Velliste, "Fulfillment of a Daydream: Estonia's Path to Independence," *Baltic Defence Review*, No. 5, 2001, p.146. ◆